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56号

关于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隧道施工 专用机械制造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欣龙隧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12GB00678W00000000），项目占地面积133289平方米，建筑面积152318.03平方米，年再制造、服务、维修盾构机200台次、年生产盾构专用配件、桥梁钢结构等1.2万吨、年生产隧道装备（掘进机等）12台次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4〕

71号)。现建设过程中拟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①“委外涂装”工艺改为自行涂装加工，原批复的“喷粉固化”生产工艺调整为“刷/喷漆、烘干”工艺；②“盾构专用配件、桥梁钢结构等”产品增加紧固件达克罗涂覆、紧固件热镀锌（不含钝化）处理、盾构刀具热处理工艺；③盾构机再制造产品新增高压冲洗工序。调整内容属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情形。新制造盾构机（隧道装备（掘进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焊接、打磨、机加工、刷/喷漆、烘干、装配、调试等，再制造盾构机（服务、维修、再制造盾构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割、高压冲洗、拆解、焊接、打磨、刷/喷漆、烘干、装配、调试等，盾构专用配件、桥梁钢结构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达克罗、热镀锌（不含钝化）、热处理、激光熔覆、切割、焊接、打磨、机加工、刷/喷漆、烘干、抛丸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洗车废水（4860吨/年）、热镀锌线前处理废水（2250吨/年）、洗枪废水（1.8吨/年）、水帘柜

废水（22.95 吨/年）、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12 吨/年）、酸雾喷淋塔废水（3 吨/年），上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部分废水（2859.9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洗车和热镀锌线前处理用水，其余废水（4289.85 吨/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162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酸洗、助镀废气中的氯化氢，热镀锌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洗、助镀废气、热镀锌废气中的氨气、臭气浓度，涂装（刷/喷漆、达克罗）、烘干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6.150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